**事项名称**：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审查标准**：各市、直管县经信委根据《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皖经信明电〔2013〕112 号) ，按属地原则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

**受理条件：**1.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中小企业。2. 是各地重点培育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 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3. 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 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中小企业销售收入的一半以上。4.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1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2%。

**申请材料**：1、企业基本情况表。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3、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近 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 和损益表）。4、 相关荣誉证书。5、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6、上年度纳税凭证或纳税证明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第四条